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531號

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李立國

相　對　人　曾志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０六年度存字第一六八號提存事件聲請人為相對人曾志達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柒萬貳仟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著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執行法院撤銷執行程序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故必待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程序已撤銷，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357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擔保其對相對人曾志達之假扣押執行，前依本院106年度司裁全字第82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提供新臺幣72,000元為擔保金，經本院106年度存字第168號提存事件提存後，聲請本院106年度司執全字第99

號假扣押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對相對人執行在案；茲因聲請人業已撤回假扣押執行程序，訴訟可謂終結，聲請人亦以臺南新營中山路郵局第217號存證信函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文到21日內行使權利，相對人收受後，迄今仍未行使權利，依法請求發還擔保金等語。

三、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裁定影本、106年度存字第168號提存書影本、本院民事執行處115年4月17日南院發106司執全迅字第99號撤銷執行命令影本、臺南新營中山路郵局第217號存證信函暨郵件收件回執正本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裁定卷宗、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本院106年度存字第168號提存卷宗等查核屬實。而依前述卷宗資料，於聲請人撤回假扣押執行後，原執行處分已由本院予以撤銷，另聲請人雖未聲請撤銷系爭裁定，惟其收受系爭裁定已逾30日，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之規定，聲請人亦不得再聲請執行，故可謂訴訟終結；聲請人亦以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1份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5年9月29日回函在卷可憑。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核與前揭規定，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許弘樺